

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—2025 学年第二学期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，选树优秀榜样，强化示范引领，激励广大学生志存高远、勤学笃行、挺膺担当、刚健有为，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青春力量，根据《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重大校发〔2022〕104号）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2024—2025学年第二学期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期限

2024—2025学年第二学期

二、标准及比例

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分为甲、乙、丙三个等级，其标准和比例如下：

甲等奖学金每人每次 1500 元，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 3%；

乙等奖学金每人每次 1000 元，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 8%；

丙等奖学金每人每次 500 元，评定比例不超过学生人数 19%。

三、申请基本条件

1. 坚守信念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。

2. 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3. 理想远大、创先争优，担当时代责任，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4. 刻苦学习、锐意创新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评选学期内无补考科目。

5. 强身健体、拼搏向上，积极锻炼身体。

6. 热爱劳动、砥砺奋进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宣传展示。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及时通过学院网站等途径公布评选通知。同时，以评选为契机，深化学风建设，选树优秀典型，宣传榜样事迹，营造学习榜样、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。

2. 做好综合测评。严格按照《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学院综测细则，进一步完善综测实施程序，强化指导与监督，严格审核学生加分项目等证明材料，线下线上结合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。请于9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点前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（见附件2）上传至智慧学工平台“综合素质测评”栏目。学生提交的综测相关获奖证书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，由学院审核建档并保存备查。同时，鼓励引

导学生以综合素质测评为契机，对标全面发展要求，查短板、补弱项，提升综合能力素质。

3. 规范评选环节。严格按照评定办法相关要求开展评选工作，初评名单须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4. 按时报送材料。请各学院于9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7点前将《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名单》（附件3）以及《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电子档报送至 jxj@cq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罗老师，65103554（评奖咨询）

付老师，65113532（智慧学工平台技术咨询）

- 附件：
1. 各学院参评本科学生人数
 2.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汇总表
 3.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名单
 4.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汇总表

